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学位〔2022〕03号

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评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质量意识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做好硕士学位论文抽评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位办负责组织抽评工作，每批次抽评一次。抽评论文包括拟申请硕士学位的全部论文（含学术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论文）。

第三条 采用随机抽评为主、重点抽评为辅的方式进行，按照 10%的比例抽取。在学位申请人数较少的批次，按照总篇数不低于 20 篇的标准抽取。

第四条 随机抽评范围覆盖各培养单位的全部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。重点抽评主要针对在北京市抽检中存在问题的、在学位授予各环节中质量把关不严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。

第五条 被抽评的学位论文采用隐去作者和指导教师姓名的方式，由学位办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匿名评阅。

第六条 每篇论文聘请两位专家，主要从选题意义、创新性、学科知识与写作规范等方面进行评阅。评阅周期约为 30 天。

第七条 抽评意见的处理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执行。

第八条 抽评结果是学位论文作者能否进行论文答辩的必要依据，并将以一定方式在学校范围内公开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北京师范大学学术硕士学位论文抽评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

2022年9月

办公室